

大學評鑑未來改革方案

報告人：教育部高教司
103年12月

報告大綱

一、我國高教評鑑制度未來運作機制

二、推動方式

（一）系所評鑑

（二）校務評鑑

三、各單位任務說明

四、結語

我國高教評鑑制度未來運作機制

(1/3)

本部針對未來大學評鑑制度之規劃有如下特點：

- 一、強調透過評鑑制度檢視學校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
- 二、逐步擴大大學校自辦系所評鑑，促進學校主動檢核系所辦學目標是否達成。
- 三、校務評鑑維持由教育部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以檢視學校政策執行情形、辦學績效及自辦系所評鑑執行狀況。

我國高教評鑑制度未來運作機制

(2/3)

- 一、機制：擴大學校主動性，並適度維持外部監督
- 二、組織：以大學為發動評鑑之主體，輔以多元評鑑機構之協助
- 三、指標：系所評鑑授權特色發展，校務評鑑納入系所回饋
- 四、高評中心轉型為後設評鑑單位與其他專業評鑑機構各司其職

我國高教評鑑制度未來運作機制

(3/3)

▶ 系所評鑑：

- ▶ 逐年擴大授權自評校數，未來系所評鑑以授權自辦為原則，其評鑑結果作為學校內部資源分配及決策參據。

▶ 校務評鑑：

- ▶ 維持由教育部辦理，分三年完成評鑑，將系所評鑑辦理結果、重要政策性指標(如就業情形、學生學習成效等)納入檢核，並作為本部資源分配及大學分流管理之用。

評鑑規劃

系所評鑑

校務評鑑

非授權自評學校

授權自評學校

全部接受外部評鑑

自主決定辦理方式

1. 自行尋找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2. 接受本部指定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

建立完善自我評鑑 機制並獲認可

自主決定辦理方式

1. 自行尋找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2. 委託本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
3. 自組委員會辦理

評鑑指標

除現行指標外，納入政策性指標及系所評鑑之辦理、回饋及改善情形

評鑑結果

1. 由評鑑機構公布
2. 只公布通過名單

評鑑結果

由學校自行公布

評鑑結果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責機構公布

結果運用

1. 學校自行改善
2. 效期內未通過系所減招處分

結果運用

校內決策、資源分配及自行改善使用

結果運用

1. 學校自行改善
2. 本部資源分配、分流管理、政策參考

二、推動方式

系所評鑑

授權系所自我評鑑 改革理念

一、大學自治：

系所辦學該由誰負責？學校 VS. 教育部

二、自我改善：

學校為通過外部評鑑，其評鑑行為，是否反映真實辦學實況，以促進自我改善？

三、機制建立：

讓評鑑變成大學自我檢視的一種習慣，進而協助學校決策。

四、特色建立：

不以一把尺量百樣人，讓學校自訂評鑑指標，發展學校特色並促進領域發展專業化。

授權系所自我評鑑 授權條件

(一) 目前授權條件：

- 1、頂大學校
- 2、4年以上獲教卓補助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學校

(二) 自第三週期(107年)起，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符合以下條件者均為授權自評學校：

- 1、頂大學校
- 2、曾獲教卓補助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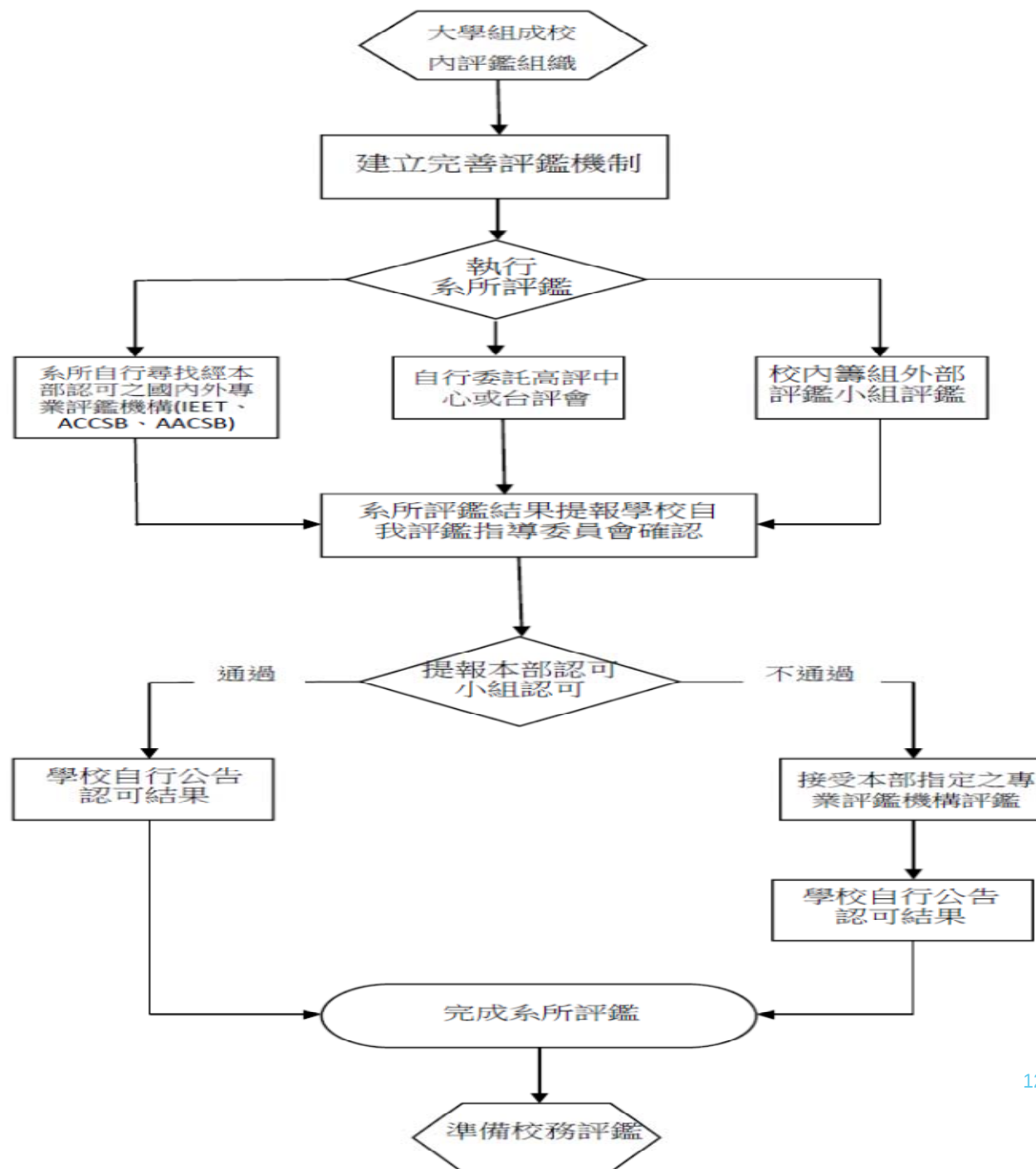
授權系所自我評鑑 機制

(一)組成校內專責組織並建立自評機制。

(二)決定評鑑方式：

- 1、申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
- 2、委託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 3、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辦理系所評鑑。

(三)建立結果回饋機制：學校系所評鑑之結果，於經本部認可後自行公告，並應納為校務決策及校內資源分配之重要參考。



授權系所自我評鑑 支援方案

(一)輔導專業學會發展評鑑專長

- 1、提供大學自辦外部評鑑之外部資源。
- 2、促進領域發展，建立領域專門評鑑指標。
- 3、提供補助資源，協助學會轉型發展並進行評鑑推廣。

(二)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 1、提高國際接軌，鼓勵大學校院申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 2、促進評鑑生態多元並立，並協助國內專業評鑑機構進行國際接軌。

授權系所自我評鑑 效果

- ▶ 系所評鑑結果，學校於通過認可後須自行對外公告。
- ▶ 系所評鑑由學校自行辦理，其辦理成果(含機制運作、回饋機制及結果應用情形、具體改善成效等)，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非授權自我評鑑 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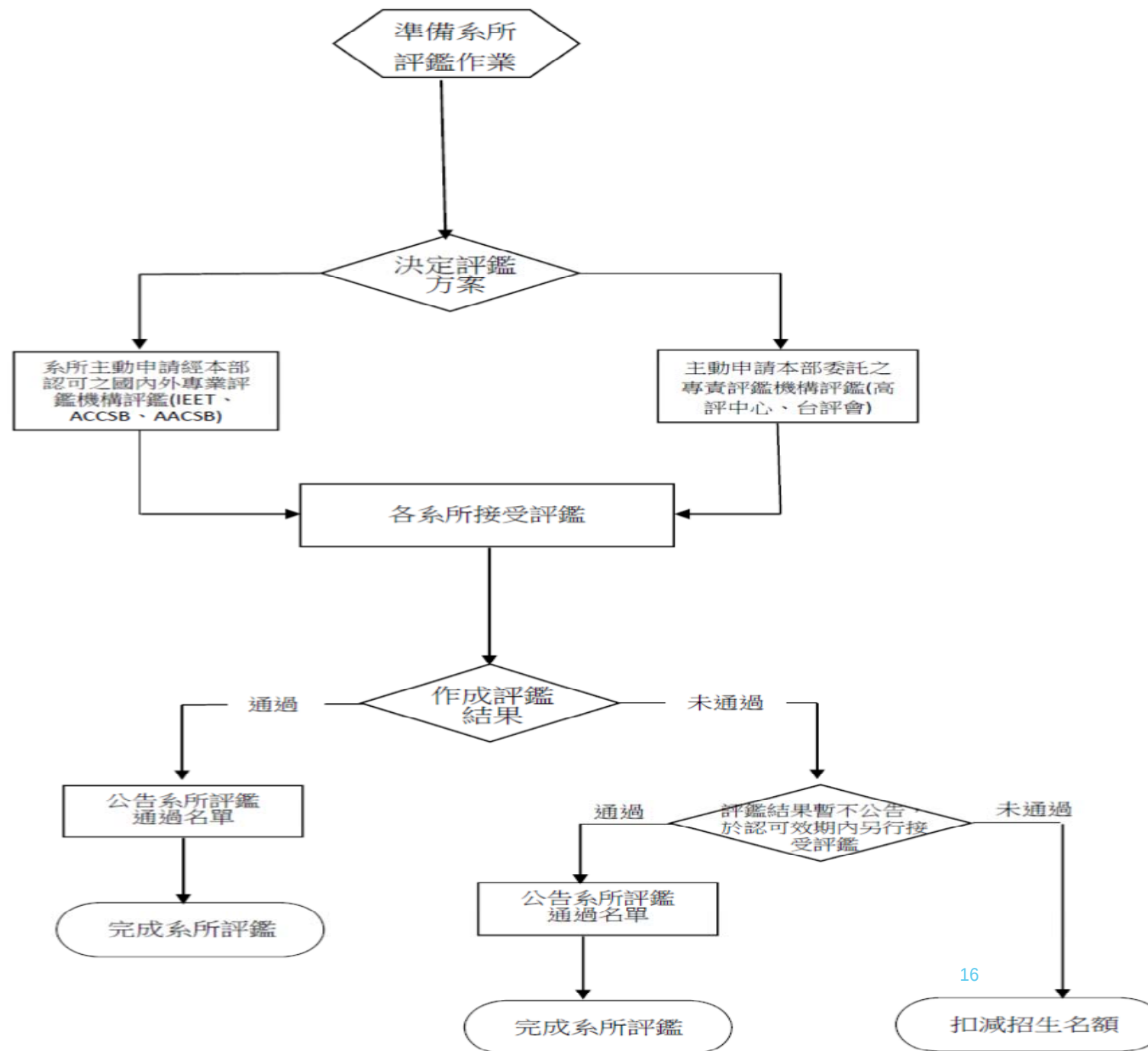
(一)評鑑方式：主動申請制(融入受評者付費概念)

(二)評鑑單位：

- 1、主要：主動申請評鑑中心或台評會辦理。
- 2、部分系所：申請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如IEET、ACCSB、AACSB等。

(三)評鑑結果：

- 1、僅公告通過名單
- 2、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系所如未於認可期限內取得認證，扣減招生名額。



系所評鑑 改革推動期程(草案)

時間	辦理內容
105年1月	新授權自我評鑑學校說明會 (針對曾獲教卓補助學校)
105年3月-6月	學校研訂自我評鑑機制並撰寫實施計畫
105年7月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報部
105年8-9月	評鑑中心協助審查學校自評機制 (含書面審、簡報審)
105年10月	1、公告審查結果 2、學校修正計畫
105年12月	1、曾獲教卓補助學校完成自我評鑑機制建立 2、修正計畫仍未通過學校，追蹤至106年6月，倘仍未通過，改列非授權學校，並列為其他競爭型經費參據

*本案期程為草案，確認期程以教育部公文公告為準。

校務評鑑

校務評鑑 理念

一、學校公共性考量

學校提供公眾教育，尤其大學，除影響學生權益外，更對社會發展負有責任，爰維持外評，由政府適度監督。

二、政策性考量

對於引導大學改革之重要政策，大方向將納入校務評鑑檢視：

- (一) 系所評鑑授權自辦之機制及結果納入校務評鑑
- (二) 重要政策指標，如就業情形、學生學習成效系統等。

校務評鑑 調整規劃 (1/2)

一、指標調整：

(一) 第一週期指標訂定方向維持，指標因應政策及學校意見調整，朝向精簡或整併。

(二) 增加系所評鑑回饋機制。

校務評鑑 調整規劃 (2/2)

二、週期調整：

- (一) 第二週期後，評鑑時間將分3年辦理完成。
- (二) 於第一週期校務評鑑未獲全數通過之學校將優先於106年受評、107年及108年將視學校完成自辦系所評鑑之時間進行安排。

年度	效期說明	評鑑校數	說明
106年	-	25校	1. 首年評鑑第一週期未獲全數通過學校，共計25校 2. 其中有1項以上未通過或一校有2項以上有條件通過者，優先安排於上半年辦理。
107年	第1週期延長1年， 第2週期效期6年	24校	1.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全數通過之學校共計48校，分2年評完，一年評鑑24校。 2. 優先安排未獲授權學校接受評鑑，部分已授權學校並已辦畢自我評鑑者亦安排於本年。
108年	第1週期延長2年， 第2週期效期6年	24校	評鑑24校。

校務評鑑 效果

(一)本部相關政策及資源分配之參考，如：

- 1、大學系所招生規模
- 2、競爭型經費分配
- 3、其他

(二)績優學校分流管理。

校務評鑑 改革推動期程

時間	辦理內容
104年6月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指標公聽會
104年12月	公告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105年5月	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學校說明會

三、各單位任務說明

各單位任務說明(1/2)

單位	任務	工作事項
教育部	政策規劃	1.研訂大學評鑑未來執行方向 2.修訂大學評鑑辦法 3.訂定專業學會發展專業評鑑指標補助要點
	建立多元評鑑環境	1.補助國內專業機構執行評鑑業務 2.獎勵大學校院申請國際評鑑
	法定評鑑業務	1.於評鑑中心轉型前，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2.委託辦理大學評鑑
高評中心	專責評鑑	1.接受本部委託辦理校務評鑑 2.認可已授權學校系所評鑑機制及結果 3.主動蒐集國內外評鑑資訊，協助本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轉型成功後，機構認可由評鑑中心執行。
	評鑑專業研究機構	1.規劃辦理評鑑專案研究 2.研擬學門專業評鑑機制
	建立國內評鑑專業	1.建立評鑑人才資料庫 2.輔導國內專業學會建立評鑑專長
		3.建立評鑑人員認證及培育機制

各單位任務說明_(2/2)

單位	任務	工作事項
專業評鑑機構	建立評鑑專長	建立標準化評鑑作業及專業評鑑人員。
	發展學門評鑑指標	依領域專長建立學門評鑑指標，引導學門專業發展。
大學校院	系所評鑑	1.建立學校自主評鑑機制 2.發展系所評鑑指標 3.辦理系所評鑑
	校務評鑑	1.建立系所評鑑結果回饋機制 2.系統化蒐集及呈現學校辦學資訊

結語

- ▶ 我國高等教育在這波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浪潮下，必須能夠提升品質、確保績效、尋找自我的定位及發展獨特的優勢，方能在國際的舞台上站穩腳步並邁向優質。
- ▶ 而大學評鑑工作在如此的過程中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透過評鑑工作系統、科學的規劃、執行與檢討，我國高等教育之評鑑工作才能逐步進入軌道；此外，亦需持續性地積極蒐集國外先進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上的有效作為，以作為我國殷鑑，並就本方案所研擬之相關改進措施加以積極推動。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及指教